Excalibur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0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　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蔡　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泰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潘國華先生
李美珍女士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78**	1,964	**3,241**	4,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25**	15	**205**	109
薪金及其他福利	*7(a)*	**(1,492)**	(2,532)	**(3,017)**	(4,76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b)*	**(2,350)**	(4,144)	**(6,423)**	(11,190)
融資成本	*7(c)*	**(726)**	(202)	**(962)**	(426)
除税前虧損	*7*	**(2,665)**	(4,899)	**(6,956)**	(12,258)
所得税抵免	*8*	**377**	704	**934**	1,60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88)**	(4,195)	**(6,022)**	(10,6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8)**	(4,195)	**(6,022)**	(10,6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88)**	(4,195)	**(6,022)**	(10,65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9*	**(0.29)**	(0.52)	**(0.75)**	(1.33)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虧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虧損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全面虧損總額」與「期內虧損」相同。

第10至2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348**	393
使用權資產	*10*	**1,587**	2,807
無形資產	*11*	**526**	526
法定按金	*12*	**5,038**	5,032
遞延稅項資產		**8,530**	7,595
		16,029	16,353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3*	**17,343**	22,970
其他資產	*14*	**606**	1,947
應收貸款		**31,1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a)*	**8,340**	5,637
		57,431	30,554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6*	**12,709**	18,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44**	1,430
租賃負債		**1,791**	1,953
		15,844	22,375
流動資產淨值		**41,587**	8,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16**	24,5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54**	3,648
銀行借貸	*18*	**9,400**	9,400
應付票據	*19*	**40,000**	–
		52,154	13,048
資產淨值		**5,462**	11,48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累計虧損	*20(c)*	**(67,748)**	(61,726)
其他儲備	*20(d)*	**(2,799)**	(2,799)
權益總額		**5,462**	11,48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潘國華 **蔡靜**

董事

第10至2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41,559)	(2,799)	31,6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650)	–	(10,6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000	68,009	(52,209)	(2,799)	21,0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517)	–	(9,5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61,726)	(2,799)	11,48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61,726)	(2,799)	11,4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022)	–	(6,02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000	68,009	(67,748)	(2,799)	5,462

第10至2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5(b)*	**(35,554)**	(8,90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54)**	(8,904)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購買物業及設備		**(37)**	(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	(9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	776
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40,000**	–
已付租金		**(1,286)**	(2,216)
已付利息		**(233)**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481**	(1,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90**	(10,4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37**	19,5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	(2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a)*	**8,340**	8,863

第10至2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中期報告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開展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本，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4 分部報告(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收益、業績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惟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1]	**2,109**	**1,132**	**3,241**
分部業績[2]	**316**	**883**	**1,199**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1]	4,013	–	4,013
分部業績[2]	(2,532)	–	(2,532)

附註:

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業務分部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99**	(2,53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5**	109
未分配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5)**	(3,285)
未分配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193)**	(6,124)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2)**	(426)
除税前虧損	**(6,956)**	(12,258)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分部報告(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1]	不適用[2]	669
客戶B[1]	不適用[2]	567
客戶C[1]	不適用[2]	448

附註：

1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2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ii)放債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及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496**	686	**1,161**	1,689
－海外市場	**165**	1,184	**494**	2,092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64**	41	**158**	102
證券買賣業務	**38**	23	**72**	74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4**	26	**224**	52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4	**–**	4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01**	–	**1,132**	–
	1,678	1,964	**3,241**	4,013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8)**	(54)	**(70)**	(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	(2)	**–**	4
政府資助	**192**	60	**192**	60
雜項收入	**61**	11	**83**	101
	225	15	**205**	109

7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	**285**	335	**570**	65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7**	2,118	**2,333**	3,952
退休計劃供款	**60**	79	**114**	162
	1,492	2,532	**3,017**	4,764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923**	939	**1,745**	1,760
營銷開支	**3**	340	**4**	3,0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591	**539**	1,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7**	965	**1,220**	1,930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85**	129	**227**	261
佣金開支	**197**	520	**510**	978
核數師酬金	**137**	202	**242**	2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	128	**81**	270
辦公室搬遷成本	**–**	–	**789**	–
票據發行成本	**–**	–	**400**	–
其他開支	**270**	330	**666**	1,207
	2,350	4,144	**6,423**	11,190
(c)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	**120**	199	**229**	423
– 銀行貸款	**106**	–	**233**	–
– 應收票據	**500**	–	**500**	–
–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	3	**–**	3
	726	202	**962**	426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變動				
稅務虧損	**377**	704	**934**	1,608
所得稅抵免總額	**377**	704	**934**	1,608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各期間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2,288,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各期間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4,195,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交易權	**245**	245
聯交所交易權	**281**	281
	526	526

12 法定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入以下機構的按金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3,500**	3,500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538**	1,532
	5,038	5,032

1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一現金客戶	**754**	1,735
一結算所	**6,451**	8,595
一海外經紀	**5,489**	8,217
一保證金客戶	**4,649**	4,423
	17,343	22,970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17,343**	22,970

14 其他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1**	3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465**	1,626
	606	1,947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40**	5,637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33,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49,000港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6,956)**	(12,2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c)*	**962**	4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6*	**–**	(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b)*	**81**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1,220**	1,930
未變現匯兑虧損	*6*	**70**	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23)**	(9,580)
法定按金(增加)減少		**(6)**	1,983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少		**5,526**	6,362
其他資產減少		**1,341**	149
應收貸款增加		**(31,142)**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		**(6,064)**	(7,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86)**	(408)
經營所用現金		**(35,554)**	(8,904)
已付所得税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54)**	(8,904)

16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一結算所	**1,787**	1,731
一現金客戶	**10,922**	17,261
	12,709	18,992

於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18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 銀行借貸	**9,400**	9,400

銀行借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簽署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ii)其中一名董事蔡靜女士(「**蔡女士**」)之個人擔保；及iii)由關聯公司(其股東為蔡女士)持有之證券賬戶作為抵押。於銀行借貸持續有效期間及／或只要銀行借貸尚未清償，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不得少於1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該財務契諾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00,000港元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40,000**	–

應付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20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c)

累計虧損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虧損，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d)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70**	65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8**	798
退休計劃供款	**34**	44
	1,042	1,492

23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2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日期至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期間概無須披露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1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3,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的經紀費顯著減少，惟由本期間新成立之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所抵銷。買賣香港市場及海外市場期貨及期權的經紀費分別減少約31.2%及約76.4%。於二零二二年，持續對非香港居民進行強制檢疫安排仍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客戶開立交易賬戶的最大障礙。此外，股票及商品市場的波動持續增加令客戶入市意欲減卻。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配售40,000,000港元票據，本集團可動用所得款項以開展放債業務及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從放債業務確認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9%。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205,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9,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補貼增加約132,000港元所致。

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000,000港元。薪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解僱多名員工。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停止舉行於中國的大部份營銷活動令營銷開支減少3,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新開展放債業務。

來自中國客戶的經紀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大部分。然而，鑑於香港的COVID-19感染個案數目仍居高不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安排於短期內不會解除。本集團已於去年制定改善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詳細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實施。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正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經紀客戶**」)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與其中一名經紀客戶訂立合約。於本期間，本集團與經紀客戶就互聯互通事宜進行合作。預期網絡配置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經紀客戶屆時將透過本集團進行所有香港及全球期貨交易。管理層預期可增加本集團的經紀收入。

此外，本集團於配售40,000,000港元票據後，於二零二二年初推出放債業務，此有助本集團除取決於市場表現的經紀費收入外，可多元化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約41,6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00,000港元，錄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長期票據，惟由本期間所確認之虧損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奉行審慎財務政策，透過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大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由股東權益、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自本期間末起計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有應付票據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自本期間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附屬公司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持牌附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的所有上市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20.7*(附註1)*	–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3.2*(附註2)*	–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6.8	6.8	–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5.8	5.8	–
	46.5	46.5	–

附註：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租賃按金、設立費及其他雜項開支而支付予賣方的訂金3,000,000港元。

2. 包括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予客戶的營運資金9,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應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